

2022 年度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组织开展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二) 负责推进全市城镇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住房政策、住房保障政策和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市住房发展规划和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市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并指导保障性安居工程运营管理制度的实施。推进棚户区（危旧房）改造，指导监督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征地拆迁安置房建设管理工作。制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屋安全鉴定、白蚁防治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房屋征收、房屋安全鉴定、白蚁防治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三) 负责规范管理房地产市场。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和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四) 负责物业服务行业监督管理。制定物业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推进全市物业服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全市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以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管理工作。

（五）负责设计行业管理。拟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发展规划、技术政策和规章制度，指导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监督管理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

（六）负责指导城市重点道桥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导城市重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协调推进海绵城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组织全市人居环境奖的申报工作。

（七）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参与镇村布局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和方案会审。指导开展美丽宜居乡村、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改造。

（八）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和建设行业。拟订建筑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规范建筑市场主体及中介服务机构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推进建筑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建筑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合同管理、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和备案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九）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制定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指导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文明施工工作。制定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参与建筑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评审市级优质工程，审核推荐省级、国家级优质工程。

（十）负责全市地震监测及震灾防御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城

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设施抗震设防监督管理，指导各市（县）区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保护管理地震观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组织震情发布。

（十一）负责推进建设科技进步和建筑节能减排。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大科研活动和科技成果转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的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十二）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制定、案件查处，监督指导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

（十三）负责指导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培养、职业教育、培训管理等工作。

（十四）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一）办公室（二）法规处（三）行政审批处（四）建筑节能与设计处（信息处）（五）计划财务处（六）城市建设处（七）村镇建设处（八）建筑业管理处（九）建筑市场监管处（十）质量安全监管处（十一）综合开发管理处（十二）住房保障管理处（十三）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十四）房产管理处（十五）物业管理处（十六）城市更新处（十七）震情管理处（十八）震灾防御处（十

九) 宣传教育处 (二十) 组织人事处 (二十一)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 无锡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 无锡市地震监测预报中心, 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无锡市房屋管理服务中心, 无锡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和监测中心, 无锡市住房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7 家, 具体包括: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无锡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 无锡市地震监测预报中心, 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无锡市房屋管理服务中心, 无锡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和监测中心, 无锡市住房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 坚持综合施策, 推动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咬紧“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任务要求不放松, 稳妥推进住宅用地集中上市出让等试点工作, 研究制定分区调控考核体系, 压实工作任务, 强化责任落实。强化房地产市场监测与分析研判, 在保持调控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 做好相关政策储备, 防止市场出现大起大落。强化房地产市场监管, 通过加强质量监管、提升住房品质、规范验收及交付流程等, 逐步完善房地产开发项目全周期管理。以商品房预售许可 (现售备案) 管理、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三年行动等为重点, 把好市场入口关, 守好资金安全池, 推进房产交易信息对称化, 增强交易流程透明度。加快高品质住区试点建设, 进一步满足人民群

众的多样化需求，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品质发展。

（二）坚持统筹推进，推动城市更新全面发展。以申报创建第二批国家城市更新试点城市为契机，结合城市更新发展的新要求，系统开展城市体检，科学编制城市更新行动方案，调整优化更新单元规划，构建动态管理项目库，组建城市更新专家库，搭建试点示范政策库，围绕“完善城市空间结构、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工程、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塑造城市风貌、加强居住社区建设、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八大专项行动，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发展。

（三）坚持示范引领，推动美丽宜居城乡建设统筹发展。聚力美丽宜居城市试点建设，着力在推进建设模式转变上求突破，在试点项目的系统化设计上和统筹化实施上提质量，在试点项目的全链条整合上显亮点，推动试点项目从增量建设向存量优化和品质供给转变，从碎片化建设向系统化更新提升转变，从单一的建设环节向全周期的管理转变，引领美丽宜居城市建设高品质推进。聚力系统化全域海绵城市示范建设，构建完善工作网络，推进实施方案落实，实施完成一批区域生态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市可持续水循环系统构建、创新引路研究等建设项目，确保现状建成区 30% 以上的面积实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聚力美丽乡村建设，统筹推进现代“美丽农居”和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年内启动 158 个规划发展村庄的现代“美丽农居”建设，力争建成 6 个先行示范点；启动 30 个市级特色田园乡村试点村建设，建成并通过市

级验收 20 个，力争建成一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示范区。

（四）坚持以民为本，推动民生实事工程加快发展。继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加速提标工程，严把改造标准，确保群众参与到位、施工监管到位、宜居配套到位、长效管理到位。抓紧调整完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政策，增强指导协作力量，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完善奖惩考核机制，加大增梯推进力度。结合城市更新、城市房屋征收、重大项目建设等，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加快共有产权房、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并抓紧制定公租房保障货币化的实施路径，研究探索住房保障工作的运行管理体制，探索改革征地拆迁安置模式，进一步满足安居需求。计划年内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179 个、1005 万平方米，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200 处，新开工棚改安置房 1.39 万套，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8000 个以上。

（五）坚持建管并重，推动工程建设品质提升发展。从设计、施工图审查、工程现场监管、工程质量验收等环节着手，构建完善监管体系，强化监管手段，统筹推进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发展，不断提升建造水平和建筑品质。开展住宅工程渗漏问题综合治理试点，全面建立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制度，建立健全商品住宅工程与房屋预售联动机制，推动工程质量创优。持续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长效管理和智慧监管，进一步完善监督执法标准化、信息化工作模式，推进小型零星工程作业纳管体系建设，贯彻实施《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提升文明施工监管水平，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以贯彻

实施《无锡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为主线，强化房屋使用、改造装修、鉴定、治理和监督等各项环节管理，注重发挥“网格+房格”融合联动、“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的机制优势，持续推进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覆盖，推动危房整治工作从“治标”向“治本”转变。抓紧完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管理制度和操作实施细则，强化从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的全过程监管，有效保障全工程生命周期的消防安全。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008.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15,437.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361.24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9.27
九、其他收入	8,431.8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85.2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33,920.03
		十三、农林水支出	7,092.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2,442.7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69.05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5,238.35	本年支出合计	295,238.3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95,238.35	支出总计	295,238.35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95,238.35	295,238.35	69,008.25	215,437.00					2,361.24			8,431.86						
364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5,238.35	295,238.35	69,008.25	215,437.00					2,361.24			8,431.86						
364001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77,144.41	277,144.41	53,907.41	215,437.00								7,800.00						
364002	无锡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	2,606.24	2,606.24							2,361.24			245.00						
364003	无锡市地震监测预报中心	423.04	423.04	402.04									21.00						
364004	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3,533.26	3,533.26	3,307.40									225.86						
364005	无锡市房屋管理服务中心	9,487.52	9,487.52	9,347.52									140.00						
364006	无锡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和监测中心	1,490.56	1,490.56	1,490.56															
364007	无锡市住房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53.32	553.32	553.32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95,238.35	12,913.59	282,324.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9.27	1,029.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9.27	1,029.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6.18	686.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3.09	343.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5.25	485.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5.25	485.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08	192.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3.17	293.1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3,920.03	7,635.48	226,284.5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492.13	7,635.48	8,856.65			
2120101	行政运行	3,750.94	3,747.99	2.9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1.80		531.8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124.83	1,898.97	225.86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022.70	577.68	445.0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061.86	1,410.84	7,651.0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5,437.00		215,437.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55,887.00		155,887.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3,750.00		3,75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800.00		55,8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90.90		1,990.9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90.90		1,990.90			
213	农林水支出	7,092.00		7,092.00			
21301	农业农村	7,092.00		7,092.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092.00		7,09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442.75	3,577.75	48,865.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977.00		18,977.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202.00		4,202.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50.00		15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50.00		45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175.00		14,17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77.75	3,577.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9.88	1,129.88				
2210202	提租补贴	1,486.81	1,486.81				
2210203	购房补贴	961.06	961.06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9,888.00		29,888.00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7,950.00		7,95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1,938.00		21,938.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69.05	185.84	83.21			
22405	地震事务	269.05	185.84	83.21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269.05	185.84	83.21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84,445.25	一、本年支出	284,445.2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008.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15,437.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3.0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56.7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30,956.53
		（十三）农林水支出	7,092.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44,718.9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8.05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84,445.25	支出总计	284,445.25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4,445.25	12,214.09	11,568.05	646.04	272,231.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3.06	973.06	973.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3.06	973.06	973.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8.71	648.71	648.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4.35	324.35	324.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6.70	456.70	456.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6.70	456.70	456.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08	192.08	192.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4.62	264.62	264.6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0,956.53	7,204.58	6,577.56	627.02	223,751.9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928.63	7,204.58	6,577.56	627.02	6,724.05
2120101	行政运行	3,750.94	3,747.99	3,444.08	303.91	2.9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1.80				531.8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898.97	1,898.97	1,725.20	173.77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022.70	577.68	520.88	56.80	445.0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724.22	979.94	887.40	92.54	5,744.2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5,437.00				215,437.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55,887.00				155,887.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3,750.00				3,75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800.00				55,8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90.90				1,590.9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90.90				1,590.90
213	农林水支出	7,092.00				7,092.00
21301	农业农村	7,092.00				7,092.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092.00				7,09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718.91	3,393.91	3,393.91		41,325.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837.00				18,837.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202.00				4,202.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50.00				15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10.00				31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175.00				14,17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3.91	3,393.91	3,393.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1.82	1,071.82	1,071.82		
2210202	提租补贴	1,397.16	1,397.16	1,397.16		
2210203	购房补贴	924.93	924.93	924.9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2,488.00				22,488.00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550.00				55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1,938.00				21,938.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8.05	185.84	166.82	19.02	62.21
22405	地震事务	248.05	185.84	166.82	19.02	62.21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248.05	185.84	166.82	19.02	62.21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214.09	11,568.05	646.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94.04	9,594.04	
30101	基本工资	1,469.54	1,469.54	
30102	津贴补贴	3,624.55	3,624.55	
30103	奖金	48.21	48.21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1	0.01	
30107	绩效工资	1,706.39	1,706.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8.71	648.7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4.35	324.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6.70	456.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1.70	91.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71.82	1,071.82	
30114	医疗费	44.96	44.9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10	107.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6.04		646.04
30201	办公费	270.74		270.74
30215	会议费	2.50		2.50
30216	培训费	15.90		15.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30		9.30
30228	工会经费	141.88		141.88
30229	福利费	27.63		27.6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8		45.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4.05		114.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6		18.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74.01	1,974.01	
30302	退休费	1,957.72	1,957.72	
30305	生活补助	8.19	8.19	
30309	奖励金	0.32	0.3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8	7.78	
-------	-------------	------	------	--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9,008.25	12,214.09	11,568.05	646.04	56,794.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3.06	973.06	973.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3.06	973.06	973.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8.71	648.71	648.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4.35	324.35	324.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6.70	456.70	456.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6.70	456.70	456.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08	192.08	192.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4.62	264.62	264.6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519.53	7,204.58	6,577.56	627.02	8,314.9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928.63	7,204.58	6,577.56	627.02	6,724.05
2120101	行政运行	3,750.94	3,747.99	3,444.08	303.91	2.9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1.80				531.8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898.97	1,898.97	1,725.20	173.77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022.70	577.68	520.88	56.80	445.0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724.22	979.94	887.40	92.54	5,744.2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90.90				1,590.9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90.90				1,590.90
213	农林水支出	7,092.00				7,092.00
21301	农业农村	7,092.00				7,092.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092.00				7,09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718.91	3,393.91	3,393.91		41,325.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837.00				18,837.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202.00				4,202.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50.00				15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10.00				31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175.00				14,17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3.91	3,393.91	3,393.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1.82	1,071.82	1,071.82		
2210202	提租补贴	1,397.16	1,397.16	1,397.16		
2210203	购房补贴	924.93	924.93	924.9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2,488.00				22,488.00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550.00				55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1,938.00				21,938.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8.05	185.84	166.82	19.02	62.21
22405	地震事务	248.05	185.84	166.82	19.02	62.21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248.05	185.84	166.82	19.02	62.21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214.09	11,568.05	646.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94.04	9,594.04	
30101	基本工资	1,469.54	1,469.54	
30102	津贴补贴	3,624.55	3,624.55	
30103	奖金	48.21	48.21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1	0.01	
30107	绩效工资	1,706.39	1,706.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8.71	648.7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4.35	324.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6.70	456.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1.70	91.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71.82	1,071.82	
30114	医疗费	44.96	44.9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10	107.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6.04		646.04
30201	办公费	270.74		270.74
30215	会议费	2.50		2.50
30216	培训费	15.90		15.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30		9.30
30228	工会经费	141.88		141.88
30229	福利费	27.63		27.6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8		45.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4.05		114.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6		18.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74.01	1,974.01	
30302	退休费	1,957.72	1,957.72	
30305	生活补助	8.19	8.19	
30309	奖励金	0.32	0.3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8	7.78	
-------	-------------	------	------	--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38	0.00	45.08	0.00	45.08	9.30	2.50	17.9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5,437.00		215,43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5,437.00		215,437.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5,437.00		215,437.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55,887.00		155,887.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3,750.00		3,75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800.00		55,800.00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28.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13
30201	办公费	136.90
30202	印刷费	5.00
30205	水费	4.00
30206	电费	5.00
30207	邮电费	34.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1
30213	维修（护）费	118.73
30215	会议费	2.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7.55
30229	福利费	10.84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641.89		65.23		707.12
货物类					14.03		44.50		58.53
无锡市地震监测预报中心					4.00				4.00
	台网运行费用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计算机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00				4.00
无锡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和监测中心					1.05				1.05
	单位运行费用	办公费	激光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5				1.05
无锡市房屋管理服务中心					8.98				8.98
	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经费定额)	标准部分(扣除三公一会一培)	交换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50				4.50
	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经费定额)	标准部分(扣除三公一会一培)	激光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50				0.50
	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经费定额)	标准部分(扣除三公一会一培)	针式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28				0.28
	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经费定额)	标准部分(扣除三公一会一培)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20				1.20

		培)						
	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经费定额)	标准部分(扣除三公一会一培)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50			2.50
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16.30		16.30
	交通工具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轿车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6.00		16.00
	办公及专业仪器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打印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30		0.30
无锡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						28.20		28.20
	固定资产维修及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		1.00
	固定资产维修及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20		1.20
	固定资产维修及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激光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25		1.25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商务车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4.75		24.75
服务类					627.86	20.73		648.59
无锡市地震监测预报中心					23.40			23.40
	单位运行费用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1.40			21.4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实物保障工作用车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45			0.45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实物保障工作用车	机动车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35			0.35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实物保障工作用车	车辆加油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20			1.20
无锡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和监测中心					275.80			275.8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实物保障工作用车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20			0.20

	信息化建设与维护项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73.80				273.8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实物保障工作用车	车辆加油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20				1.2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实物保障工作用车	机动车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60				0.60
无锡市房屋管理服务中心					300.10				300.10
	无锡市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综合业务信息系统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通用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2.90				12.90
	物业管理企业调查费用	委托业务费	市场调查和民意测验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60.00				60.00
	直管公房委托服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59.80				159.8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实物保障工作用车	车辆加油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10				2.1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实物保障工作用车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10				2.1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调研和接待用车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80				0.8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调研和接待用车	车辆加油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80				0.8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实物保障工作用车	机动车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20				1.2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2.00				22.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调研和接待用车	机动车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40				0.4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安全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8.00				38.00
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28.56				28.56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调研和接待用车	车辆加油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40				0.40

		车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实物保障工作用车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8.07				18.07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实物保障工作用车	车辆加油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90				3.9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实物保障工作用车	机动车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55				4.55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调研和接待用车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24				1.24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调研和接待用车	机动车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40				0.40
无锡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							20.73		20.73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实物保障工作用车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3.00		3.00
	建设发展大厦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4.94		14.94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实物保障工作用车	机动车保险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1.29		1.29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实物保障工作用车	车辆加油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1.50		1.5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95,238.3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7,148.7 万元，减少 2.36%。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95,238.3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95,238.3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008.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59.15 万元，减少 4.1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事业单位机构改革，部分经费渠道改变。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15,4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29 万元，减少 0.66%。主要原因是农房更新改善奖补资金、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资金经费渠道改变。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07.48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事业单位机构改革，部分经费渠道改变。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361.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61.2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

要原因是 2021 年事业单位机构改革，部分经费渠道改变。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8,431.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14.31 万元，减少 15.2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事业单位机构改革部分单位合并撤消。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95,238.3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95,238.35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029.2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25.27 万元，增长 2.52%。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口径调整缴费基数。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85.2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85.51 万元，增长 21.39%。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口径调整缴费基数。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233,920.0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202.07 万元，减少 0.9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事业单位机构改革部分单位合并撤消。

(4)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7,092 万元，主要用于农房更新改善奖补资金、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7,09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上年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2,442.75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保障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1,216.6 万元，减少 17.6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事业单位机构改革部分单位合并撤销。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 269.0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防震减灾工作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7.19 万元，增长 11.24%。主要原因是经大数据局批准，2022 年度新增无锡市测震台网运维和等保信息化项目。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295,238.3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95,238.3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008.25 万元，占 23.37%；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5,437 万元，占 72.97%；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361.24 万元，占 0.8%；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8,431.86 万元，占 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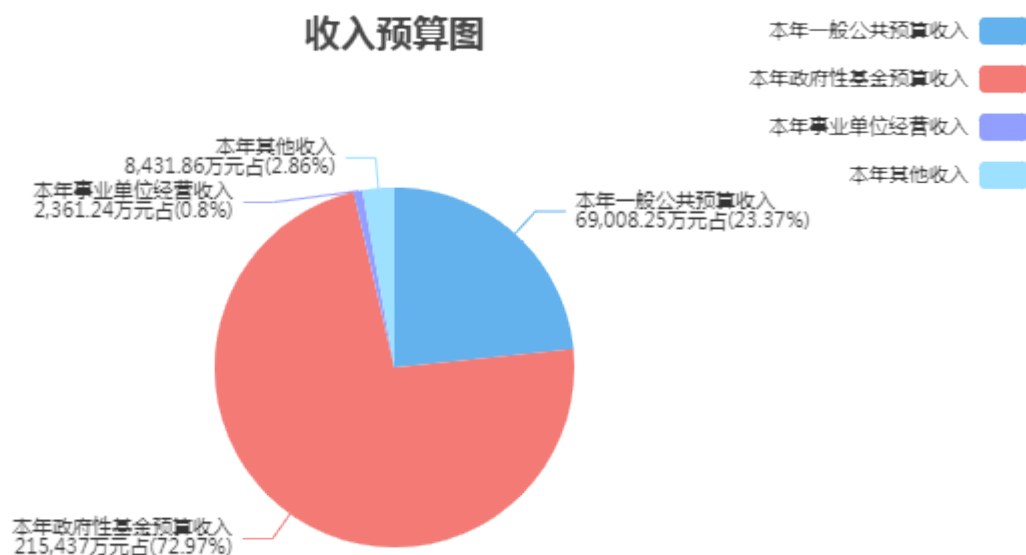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295,238.35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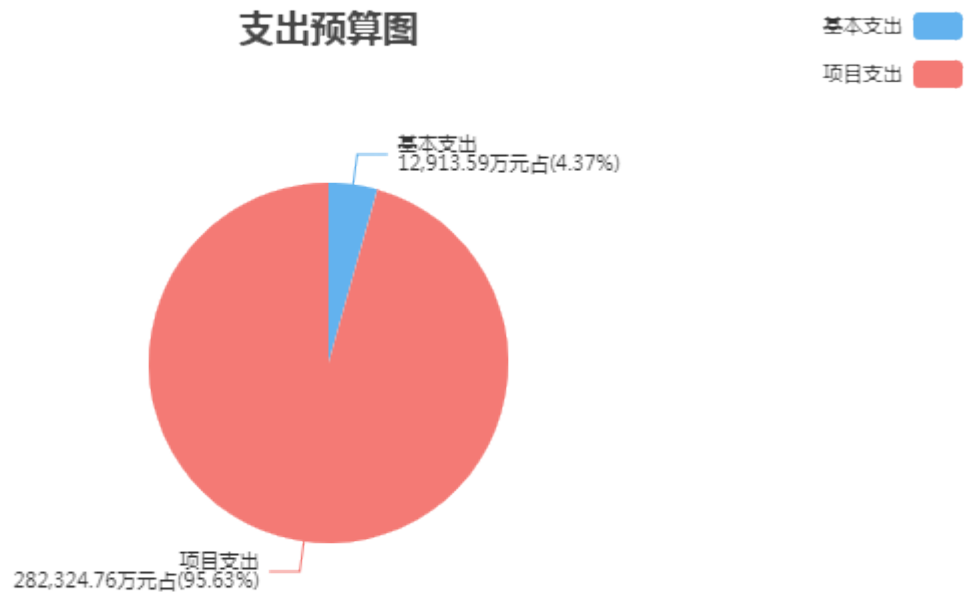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12,913.59 万元，占 4.37%；

项目支出 282,324.76 万元，占 95.6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4,445.2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388.14 万元，减少 1.52%。主要原因是经济适用房租金补贴政策调整。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84,445.2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3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388.14 万元，减少 1.52%。主要原因是经济适用房租金补贴政策调整。

其中：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648.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1.94 万元，增

长 33.2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事业单位机构改革，部分经费渠道改变。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324.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0.96 万元，增长 33.2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事业单位机构改革，部分经费渠道改变。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92.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66 万元，增长 16.12%。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口径调整缴费基数。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264.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7.91 万元，增长 126.7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事业单位机构改革，部分经费渠道改变。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750.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2.37 万元，增长 8.4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政策性调整。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53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6.77 万元，减少 27.0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保障单位减少，主要是保障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运转类项目。

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支出 1,898.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98.97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机构改革后，主功能科目由“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调整为此科目。

4.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支出 1,02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22.7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无锡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和监测中心机构改革后，主功能科目由“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调整为此科目。

5.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6,724.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98.9 万元，减少 16.19%。主要原因是去年下属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无锡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和监测中心单独设立主功能科目。

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 155,8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02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新增龙塘岸后五巷共有产权房建设项目。

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支出（项）支出 3,7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0 万元，增长 19.05%。主要原因是公廉租房装修套数增加。

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55,8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543 万元，增长 53.9%。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面积大幅度增加。

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 1,59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65.9 万元，增长 203.03%。主要原因是新增房地产去库存项目。

（四）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 7,0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09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农房更新改善奖补资金、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资金，去年经费来源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支出 4,2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6 万元，减少 1.32%。主要原因是新峰地块城中村改造服务项目还本付息，根据贷款合约计算，本金逐年减少。

2.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支出 1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00 万元，减少 98.52%。主要原因是公廉租房建设资金减少。

3.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支出 3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0 万元，增长 55%。主要原因是新增市级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4.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支出 14,1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826 万元，减少 67.78%。主要原因是经济适用房租金补贴政策调整。

5.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071.82 万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6.45 万元，增长 77.05%。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口径调整缴费基数。

6.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397.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2.15 万元，增长 59.67%。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口径调整缴费基数。

7.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924.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8.32 万元，增长 111.84%。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口径调整缴费基数。

8. 城乡社区住宅（款）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项）支出 5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0 万元，减少 26.67%。主要原因是可出售直管公房总体呈减少趋势，导致收入逐年下降。

9. 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支出 21,9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93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面积大幅度增加。

（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支出 248.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19 万元，增长 2.56%。主要原因是无锡市地震检测预报中心人员方面的支出政策性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2,214.0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568.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646.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9,008.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59.14 万元，减少 4.1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事业单位机构改革，部分经费渠道改变。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2,214.0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1,568.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646.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5.0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2.9%；公务接待费支出 9.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7.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5.08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9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事业单位机构改革，部分经费渠道改变。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5.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事业单位机构改革，部分经费渠道改变。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事业单位机构改革，部分经费渠道改变。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事业单位机构改革，部分经费渠道改变。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事业单位机构改革，部分经费渠道改变。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215,4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29 万元，减少 0.66%。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面积大幅度增加，新峰地块城中村改造服务项目、农房更新改善奖补资金、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资金经费渠道改变。

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 155,887 万元，主要是用于重点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支出（项）支出 3,750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廉租房装修资金。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55,800 万元，主要是用于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28.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1.39 万元，增长 27.81%。主要原因是人员定额、人员、信息化维护费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707.12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58.53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648.59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3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284,445.25 万元；本部门共 136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272,231.16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

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反映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

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支出(项)：反映从土地出让净收益中安排用于发展公共租赁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

赁住房(项)：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项)：反映用于公有住房建设及尚未出售或不可售公有住房维修改造的支出。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

支出。

三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地震事务方面的支出。